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張孜多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二段 175 巷 37 弄 1 號 4 樓

電話：02-8512-367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	資產負債表		5
伍、	綜合損益表		6
陸、	權益變動表		7
柒、	現金流量表		8
捌、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表日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18
六、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八、	其他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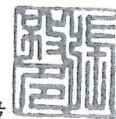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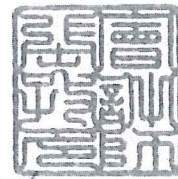
張孜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孜多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75巷37弄1號4樓

電話：(02) 8512-3674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三、五之1)	\$7,404,968	25	\$16,305,544	53
存 貨(註三、五之2)	9,263,107	32	8,081,940	26
預付款項(註五之3)	6,826,166	23	86,478	1
暫付款	38,399	-	-	-
流動資產合計	23,532,640	80	24,473,962	80
非流動資產				
長期性之投資(註五之4)	512,857	2	592,857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三、五之5)	1,700,432	6	1,906,984	6
投資性不動產(註三、五之6)	3,636,347	12	3,641,951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49,636	20	6,141,792	20
資 產 總 計	\$29,382,276	100	\$30,615,75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註五之7)	92,000	-	179,08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4,220	-
預收款項	15,233	-	15,233	-
流動負債合計	107,233	-	238,533	-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負 債 總 計	107,233	-	238,533	-
權益(註五之8)				
資本	29,000,000	99	30,000,000	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7,552	-	99,811	-
未分配盈餘	147,491	1	277,410	1
權 益 總 計	29,275,043	100	30,377,2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382,276	100	\$30,615,75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註三、五之9)	\$2,155,239	100	\$2,749,640	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	0	0
營業收入淨額	2,155,239	100	2,749,640	100
營業成本(註三、五之2)	(842,643)	(39)	(1,265,650)	(46)
營業毛利	1,312,596	61	1,483,990	54
營業費用	(1,773,328)	(82)	(1,402,538)	(51)
營業淨利(損)	(460,732)	(21)	81,452	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註五之10)	2,915	-	147,728	5
租賃收入(註五之11)		-	21,906	1
處分資產利益(註五之12)		-	114,035	4
處分長期性投資利益(註五之12)	605,714	28	0	-
其他收入(註五之11)	1,200	-	30,000	1
處分資產損失(註五之12)	(1,604)	-	0	-
利息費用	(2)	-	0	-
其他損失(註五之12)	0	-	(40,913)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608,223	28	272,756	10
稅前淨利(損)	147,491	7	354,208 #	13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三、五之13)	0	0	(76,798)	(3)
本期淨利(損)	147,491	7	277,410 #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491	7	\$277,410	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73,789	\$260,220	\$30,334,009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26,022	(26,022)	-
分派現金股利	-	-	(234,198)	(234,198)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	-	-	277,410	277,4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99,811	277,410	30,377,221
現金增(減)資	(1,000,000)	-	-	(1,000,000)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27,741	(27,741)	-
分配現金股利	-	-	(249,669)	(249,669)
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	-	-	147,491	147,4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00	\$127,552	\$147,491	\$29,275,0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47,491	\$354,2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206,552	223,376
出售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604	(114,035)
資產報廢損失(利益)淨額	0	40,913
利息收入	(2,915)	(147,728)
利息費用	2	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存貨(增加)減少	(1,181,167)	(1,808,82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39,688)	(68,6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399)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1,300)	41,3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6,6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37,820)	(1,472,764)
收取之利息	2,915	147,728
支付之利息	(2)	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0	(76,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34,907)	(1,401,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0	(25,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0	6,964,61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0	(3,040,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00	0
處分長期性之投資	80,00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000	3,898,7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減)資	(1,000,000)	0
代收款增加(減少)	0	(30,000)
暫收款增加(減少)	0	(7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669)	(234,1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9,669)	(964,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96,576)	1,533,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05,544	14,772,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8,968	\$16,305,54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104年03月26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組織並設立登記，並於107年01月1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申請股東出資轉讓、改推杜瑞明先生為董事、修正章程)。主要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及相關祭祀用品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2年03月29日經董事同意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①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②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③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④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①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②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③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④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存貨

存貨按標準成本入帳，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案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50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8. 投資性不動產

-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9.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0.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1.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利息或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符合要件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一部分，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12.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13. 收入及成本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或服務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或實質服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同意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	存	\$677,523	\$34,245
銀	行	7,326,656	16,271,299
合	計	\$7,404,968	\$16,305,544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存 貨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商 品	\$9,263,107	\$8,081,940
製 成 品	-	-
合 計	\$9,263,107	\$8,081,940

(1)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 品 成 本	\$842,643	\$1,265,650
製 成 品 成 本	-	-
合 計	\$842,643	\$1,265,650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 付 費 用	\$12,000	\$12,000
用 品 盤 存	530	530
進 項 稅 額	81	73,948
留 抵 稅 額	13,555	-
其 他 預 付 款	6,800,000 註1	-
合 計	\$6,826,166	\$86,478

(1)其他預付款係為購置新北市板橋區幸福段新海路 452 號 5 樓之房屋，包括簽約金、用印款、完稅款及尾款，於 111 年底前尚未完成過戶登記(依權狀取得日為 112 年 01 月 12 日)。

4. 長期性之投資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塔 位 永 久 使 用 權	\$512,857 註1	\$592,857
合 計	\$512,857	\$592,857

(1)本公司年度內出售此塔位永久使用權(寶塔等)部分單位。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0	\$0	\$513,824	\$2,368,913	\$2,882,737
增添	-	-	-	-	-
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0	\$0	\$513,824	\$2,368,913	\$2,882,737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0	\$0	\$288,867	\$686,886	\$975,753
折舊費用	-	-	59,733	146,819	206,552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處分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0	\$0	\$348,600	\$833,705	\$1,182,305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6,282,380	\$2,828,965	\$487,924	\$506,190	\$10,105,459
增添	-	-	25,900	-	25,900
處分	(6,282,380)	(745,766)	-	(220,476)	(7,248,622)
重分類	-	(2,083,199)	-	2,083,19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0	\$0	\$513,824	\$2,368,913	\$2,882,737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0	\$677,949	\$212,310	\$219,246	\$1,109,505
折舊費用	-	-	76,557	647,203	723,760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處分	-	(677,949)	-	(179,563)	(857,5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0	\$0	\$288,867	\$686,886	\$975,753
<u>淨帳面價值</u>					
111年12月31日	\$0	\$0	\$165,224	\$1,535,208	\$1,700,432
110年12月31日	\$0	\$0	\$224,957	\$1,682,027	\$1,906,984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3,641,951
增添	-
處分	(5,604)
重分類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636,347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0
折舊費用	-
提列減損損失	-
處分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0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601,951
增添	3,040,000
處分	-
重分類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641,951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0
折舊費用	-
提列減損損失	-
處分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0

7.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 付 費 用	\$92,000	\$152,665
銷 項 稅 額	-	26,415
合 計	\$92,000	\$179,080

8. 權益

(1) 資本

實 收 資 本	備	註
\$30,000,000	110年12月31日	
\$29,000,000	111年12月31日	辦理現金減資1,000,000元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純益次年度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得依法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盈餘分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11年08月31日經決議通過，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741	\$26,022
現金股利	249,669	234,198
前年末分配盈餘合計	\$277,410	\$260,220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9. 營業收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2,155,239	\$2,749,640

10. 利息收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915	\$147,728

11. 其他收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0	\$21,906
其他收入	1,200	30,000
合 計	\$1,200	\$51,906

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1,604)	\$114,035
處分長期性投資利益(損失)	605,714	-
其他利益(損失)	-	(40,913)
合 計	\$604,110	\$73,122

13. 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0	\$76,79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總額	\$0	\$76,798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5734 號

會員姓名：張孜多

事務所電話：(0)910683696

事務所名稱：張孜多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8768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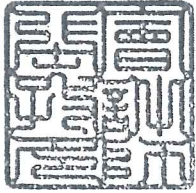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75巷37弄1號4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4729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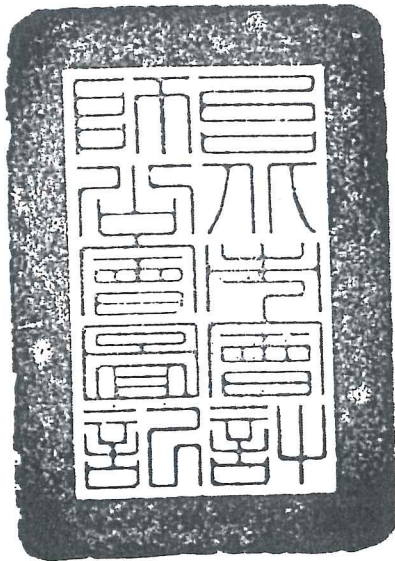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2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孜多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